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宜峰

嚴永欽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85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告訴人兼被告陳宜峰、嚴永欽互告陳宜峰於民國112年4月8日20時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市東區頭前溪橋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頭前溪橋與中華路1段2巷之交岔路口行駛之際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並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，適前方有嚴永欽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，沿頭前溪橋同向直行行駛而至，本應注意機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，不得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，如須減速暫停，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，依當時之情形並無特別不能注意之情事無故，竟於車道上驟然減速暫停，嚴重影響行車安全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陳宜峰受有前胸挫傷及右腕挫傷等傷害；嚴永欽受有雙側膝蓋挫傷及右側上肢

01 擦挫傷等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均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
02 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
03 因被告彼此間已成立調解並據對方具狀互相撤回告訴，此有
04 本院113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122號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
05 狀各2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7至70頁、第73頁、第93
06 頁）；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07 理之判決。

08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1 刑事第三庭法 官 賴淑敏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4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5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6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劉文倩